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6年4月

# 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 山西税务征纳互动服务简介

## 1 新电子税局 “悦悦” 征纳互动服务

“悦悦”征纳互动服务是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缴费问题的线上服务渠道，您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线上咨询问办，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沟通服务。具体操作请扫码查看！



视频操作辅导

## 2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完成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加入征纳互动服务，获取税费知识，提交税费诉求，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 如何注册登录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 ① 扫描左侧山西税务微信企业二维码
- ② 输入实名手机号、验证码申请加入
- ③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号

### 主要功能介绍

#### 【 远程办 】

企业拍照上传 税务远程办理  
点击【征纳互动】-【远程办】

#### 【 我的诉求 】

拍照文字提诉求 集中处理来响应  
点击【征纳互动】-【提诉求】

#### 【 税宣速递 】

税收政策及时宣 纳税辅导零距离  
点击【税宣速递】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b> .....	<b>1</b>
一、 4 月办税日历.....	1
二、 征期热点关注.....	2
<b>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b> .....	<b>4</b>
一、 电子税务局操作一般纳税人发票抵扣勾选.....	4
二、 电子税务局操作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6
三、 电子税务局操作往期财务报表逾期补报.....	14
四、 电子税务局操作跨区域涉税事项无法自动报验的处理.....	16
五、 电子税务局操作扣缴税款登记.....	18
六、 电子税务局操作自然人代开房屋租赁发票.....	20
七、 个人所得税 APP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详细填写指南.....	22
八、 纳税人进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对扣缴申报信息有异议如何申诉？.....	26
九、 个人所得税 APP 操作 2025 年度综合所得个税汇算清缴.....	27
十、 个人所得税 APP 无法登录的原因及找回密码的操作方法.....	32
十一、 增值税已申报发现有未勾选发票如何处理？.....	34

十二、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36

十三、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员工离职如何修改?  
..... 40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44**

一、新设立的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如何评价? ..44

二、《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中规定“M级为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但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生产经营业务收入包括哪些? ..44

三、《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中不能评为A级的情形,如何理解? ..... 44

四、《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中关于直接判为D级的情形,如何理解? .....45

五、《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中信用修复和复评有什么关系? ..... 46

六、经营主体有哪些情形,不影响其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 46

七、不适用于自然人按次纳税增值税起征点优惠政策情形有哪些? ..... 47

八、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可以享受哪些增值税优惠政策? ..... 48

九、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

化改造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	50
十、有扣除相关价款的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需要注意哪些填写要点? .....	51
十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如何计算? .....	53
十二、哪些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后, 要在 30 日内同步更新? .....	55
十三、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要点.....	57

##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 一、4月办税日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1日-20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水资源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个人所得税、文化事业建设费、工会经费、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01日-25日

申报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

01日-30日

2026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1月1日-5月31日

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月1日-6月30日

2025年度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 二、征期热点关注

### 1、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30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1000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 2、印花税同时存在按期和按次税源采集信息时如何申报？

纳税人在办理印花税纳税申报时，若既有按期申报的印花税又有按次申报的印花税，需先办理按期的印花税纳税申报，再办理按次的纳税申报。

#### 按期申报

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界面，系统自动显示按期数据，核对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申报完成后，如有税款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

#### 按次申报

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界面，选择正确的“税款所属时间”（此税款所属时间为：印花税税源

明细表按次采集的印花税税目税款所属期起止时间），系统带出按次采集的税源信息，勾选后进行提交申报。申报完成后，如有税款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

### 3、涉税事项网上办 悦悦远程来帮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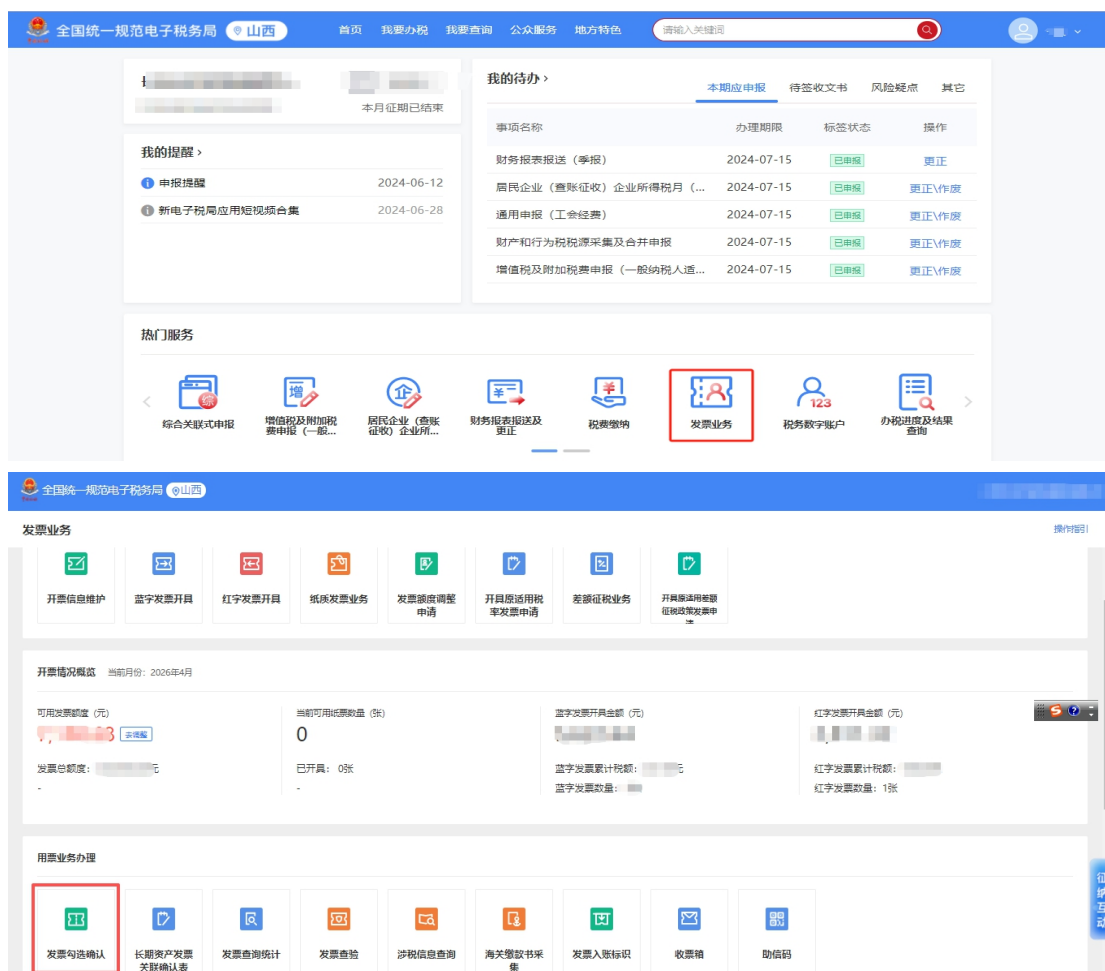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时，可优先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 网上办，若线上功能无法满足时，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悦悦”人工可为您远程问办，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页面，在线联系征纳互动座席，线上提交资料，远程帮您办理。

##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一般纳税人发票抵扣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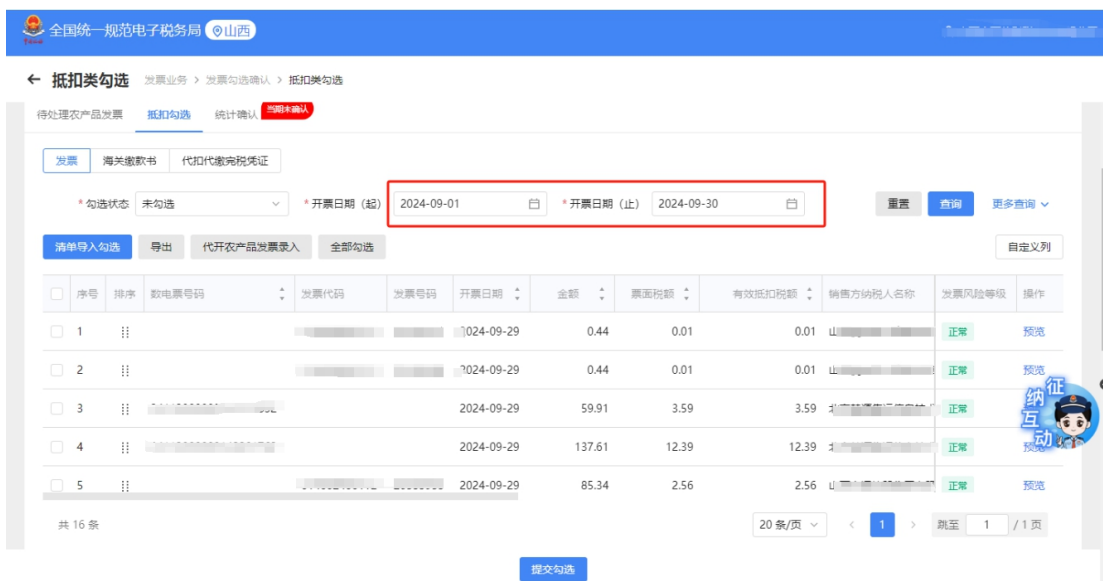
一般纳税人发票抵扣勾选，是对当期符合抵扣条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缴款书等进项凭证，进行勾选、统计、确认签名的全流程操作，核心是确认抵扣所属期、核对发票状态、完成统计签名、同步申报数据，确保进项税额准确抵扣、合规申报。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业务】-【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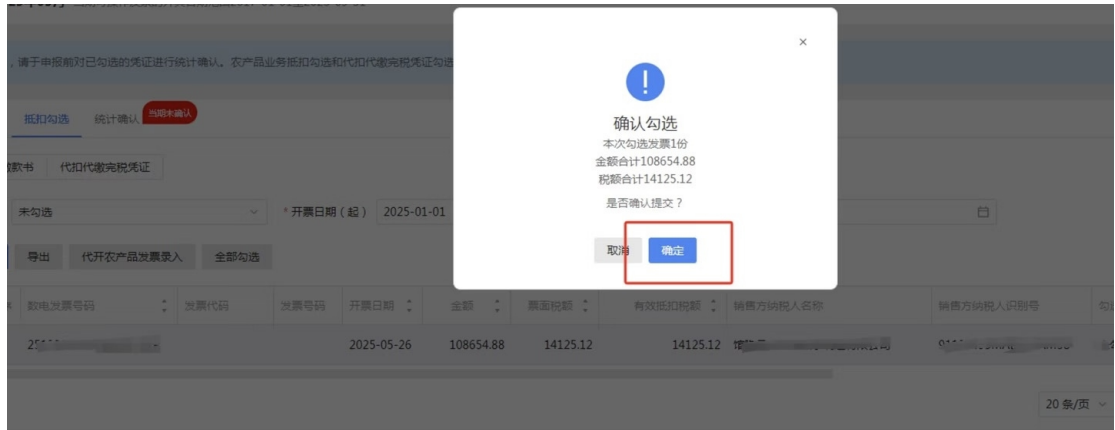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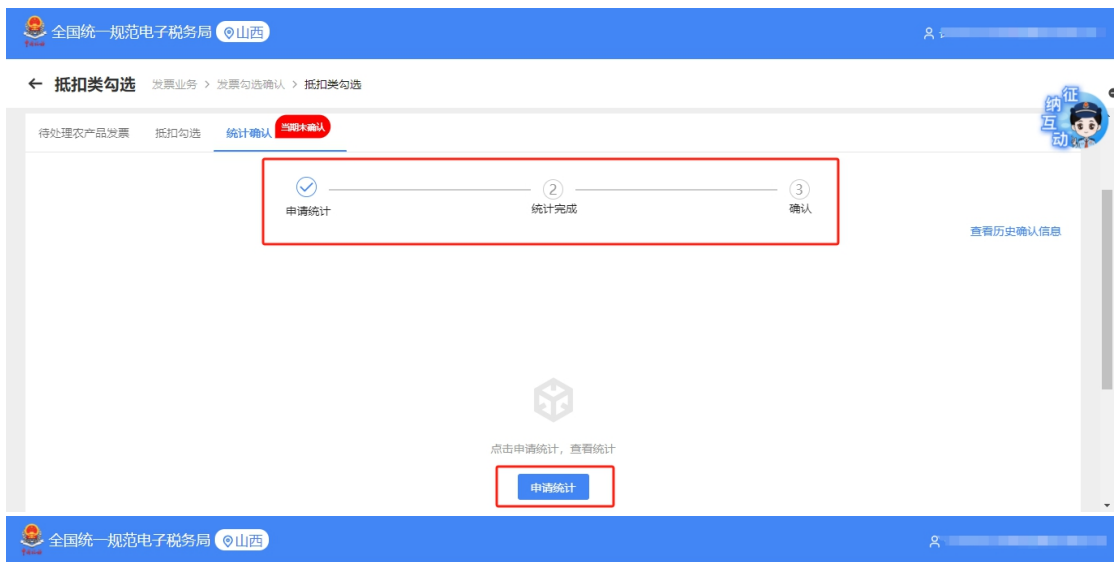
第二步、点击【抵扣勾选】，在“勾选状态”栏选择【未勾选】并选择相应发票的开票起止日期，点击【查询】即可查询到相应未勾选的发票，勾选需抵扣发票（开票时间可以尽量多选，以免漏掉可抵扣的进项发票）



第三步、点击【提交勾选】，核对勾选发票数量及金额，再次确认提交。



第四步、点击【统计确认】-【申请统计】，核对数据，如勾选有误，点击【撤销统计】，重新勾选；若确认无误，点击【统计确认】，确认统计。



##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

## 报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功能菜单。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分为四个操作步骤：填报基本信息、表单选择、填报报表、提交报表。

← 返回 首页 ·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1 基本信息 2 表单选择 3 填报报表 4 提交报表

**基本经营情况 (\* 为必填项)**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100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 0.00%

\*103 资产总额 (填写平均值, 单位: 万元) 21.91 \*104 从业人数 (填写平均值, 单位: 人) 2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填写代码) 7241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是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填写代码) 200 小企业会计准则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版)  是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是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  境内  境外 )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 (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须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是  否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是  否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分属 (地区) 不分项  不分属 (地区) 不分项  否  是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是 (产业类别:  旅游业  现代服务业  高新技术产业)  否

获取初始化数据 **下一步**

**第二步**、进入功能后首先显示企业基本信息填报界面，基本信息包括：基本经营情况、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

(1) 基本经营情况根据企业登记、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信息自动带出，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下图：

基本经营情况 (\* 为必填项)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100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	0.00%
*103 资产总额 (填写平均值, 单位: 万元)	5,433.53	*104 从业人数 (填写平均值, 单位: 人)	14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填写代码)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填写代码)	300 企业会计准则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如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则可在对应栏次填写相应的信息。如下图：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 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2021年 (申报所属期年度) 入库编号1	210-2 入库时间1	
	210-3 2022年 (所属期下一年度) 入库编号2	210-4 入库时间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1	GR202113553122	211-2 发证时间1
	211-3 证书编号2		211-4 发证时间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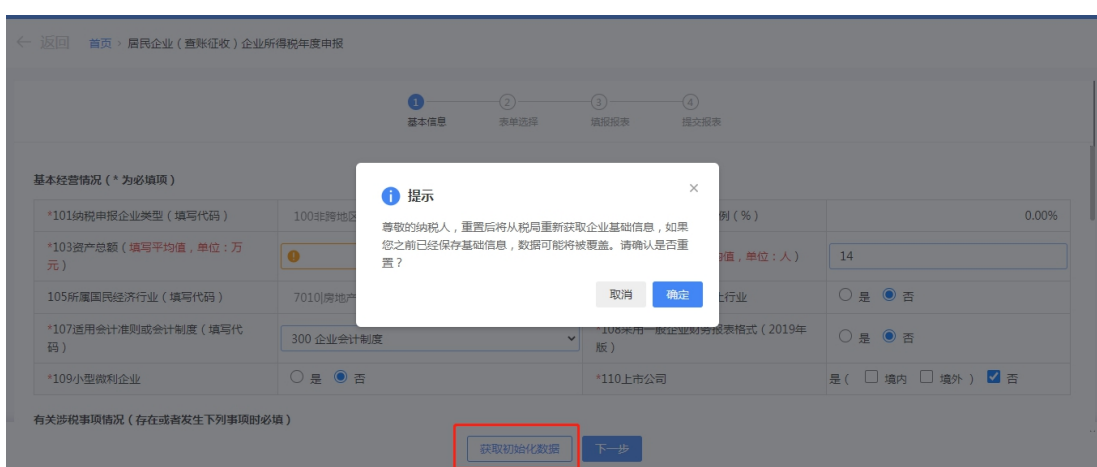
(3)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根据企业登记信息自动带

出，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下图：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必填项目）

行次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注册地址）	操作
1	自然人(中国)	其他个人证件	5200000000000004	1.0000000000000000	0.00	344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增行 删除
其余股东合计			投资比例	0.0000000000000000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0.00

（4）如企业保存基本信息，尚未完成申报而又变更登记信息如变更行业等，可点击“获取初始化数据”按钮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如下图：



第三步、基本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表单选择界面。如下图：

← 返回 首页 >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1 基本信息 2 表单选择 3 填报报表 4 提交报表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是否填报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下一步

（1） 表单选择界面 A000000、A100000、A106000 为必报表，其他表单根据企业基本信息系统进行默认勾选。如纳

税人为一般企业可选择 A101010、A102010 表，不可勾选金融企业、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相关表单。如下图：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是否填报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如企业为总机构，则默认勾选 A109000、A109010 表。如下图：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主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步、表单选择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报表填报界面。如下图：

← 返回 首页 ·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报表列表

重置
暂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间：2021-01-01 至 2021-12-31 （A类, 2017年版）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small>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small>	
纳税人（签章）： 2022 年 12 月 08 日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税务机关（章）：

本期应补(退)税额 0.00 元（零元整）

提交申报

(1) 在左侧报表列表点击报表名称可切换至对应的申报表，并按实际情况及页面要求填写表单。如下图：

← 返回 首页,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报表列表** 重置 暂存

- 《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201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A105030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营业收入(2+9)	0.00
2	(一)主营业务收入(3+5+6+7+8)	0.00
3	1.销售商品收入	0.00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0.00
5	2.提供劳务收入	0.00
6	> 提供劳务收入	0.00

本期应补(退)税额 0.00 元 (零元整) 提交申报

(2) 如纳税人已报送同期财务报表,则系统自动获取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预填到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对应行,纳税人也可对预填的数据进行修改,如下图:

← 返回 首页,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报表列表** 重置 暂存

- 《封面》
- 《A000000企业基础信息表》
- 《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A105030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6000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2,030,606.86
2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354,741.36
4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6,966,724.6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574,496.54

本期应补(退)税额 0.00 元 (零元整) 提交申报

(3) 纳税人填报数据时可点击右上方“暂存”按钮对填报的数据进行保存。如下图:

重置 暂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			2,030,606.86
2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354,741.36
4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6,966,724.6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574,406.54

额 0.00 元 (零元整) 提交申报

(4) 如纳税人需清除填报的数据可点击右上角“重置”按钮，清空所有申报表的已填数据，并重新初始化申报表。如下图：

重置 暂存

###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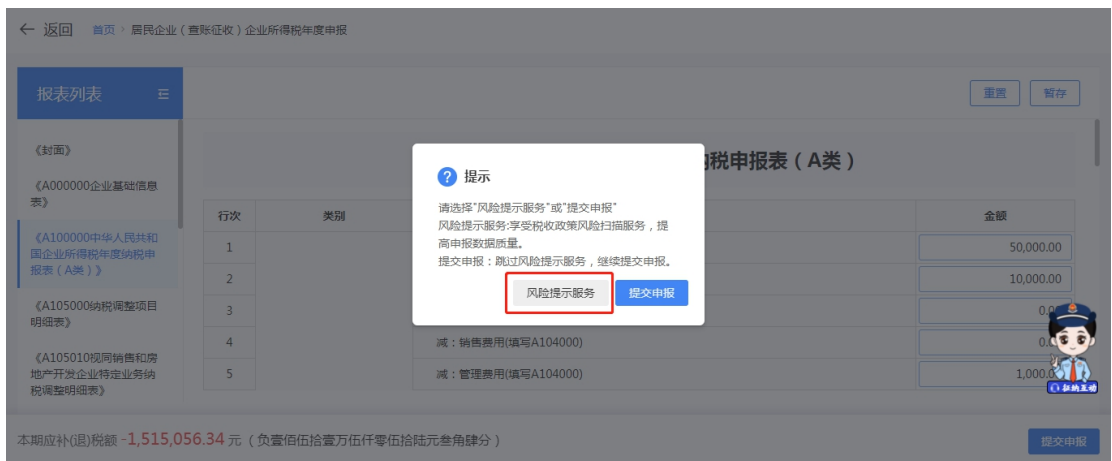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4+5+6+7+8+10+11)	--	--	0.00	0.00	
2	(一) 视同销售收入 (填写A105010)	--	0.00	0.00	--	
3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填写A105020)	0.00	0.00	0.00	0.00	
4	(三) 投资收益 (填写A105030)	0.00	0.00	0.00	0.00	
5	(四) 资产减值准备				0.00	

额 0.00 元 (零元整) 提交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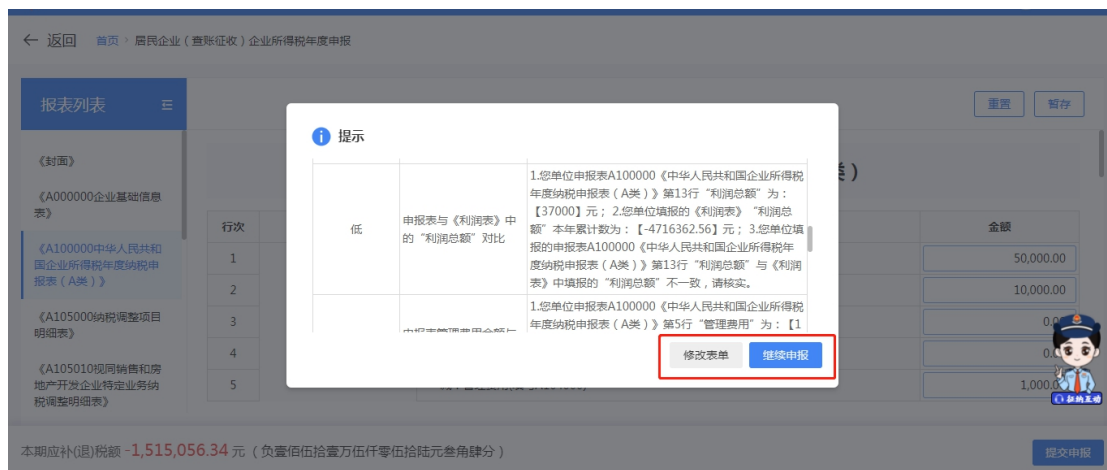
(5) 如纳税人填报数据存在阻断性错误，在点击“提交申报”按钮时在右侧弹出错误提示，纳税人需根据提示对报表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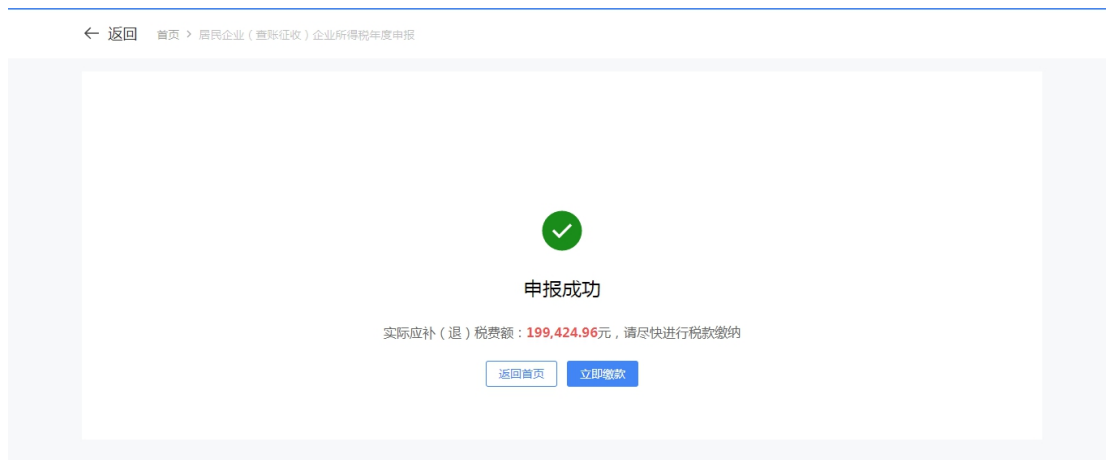
第五步、报表填报完成且数据校验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按钮。系统提示是否需要进行风险提示服务。如下图：



纳税人可点击“风险提示服务”按钮进行风险扫描，系统反馈风险扫描结果，纳税人可点击“修改表单”对报表进行修改，也可点击“继续申报”按钮提交申报。如下图：



申报成功后，可以进行立即缴款，完成本次申报涉及的税费款缴纳。如下图：



**温馨提示：**如果汇算清缴产生多缴税款或近三年存在汇算清缴多缴税款（未退）且不存在其他不得退抵税监控条件情形的，弹出退税提示框，点击所属年度“申请退税”，点击“确定”按钮，即可跳转至退税申请页面。



###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往期财务报表逾期补报

往期财务报表逾期补报，是企业针对未按期报送的季度、年度财务报表，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补办或前往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完成数据核对整改、补齐往期报表资料，目

前，电子税务局已支持线上补报（2020年后所属期）财务报表，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以企业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



**第二步**、选择报送期间（季度/年度）、报送所属期、报送小类，点击【在线填写】-【下一步】进入在线填报页面，填报数据



**第三步**、提交申报：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获取“申报成功”反馈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

申报表列表

重置 更新数据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税款所属期间: 2025-01-01 至 2025-12-31 报送日期: 2025-04-01 会小企01表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榆社县绿源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纳税人识别号: 93140721MA0KXLG84X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3,000.00	20,847.99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9,000.64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0.00	13,674.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上一步 提交申报



### 报送成功

尊敬的纳税人, 您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小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报送成功。

[返回首页](#)

[评价](#)

#### 您可能需要

[居民企业 \(查账征收\)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去申报](#)

[查看、下载或打印本次申报表信息](#) [查看](#)

##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跨区域涉税事项无法自动报验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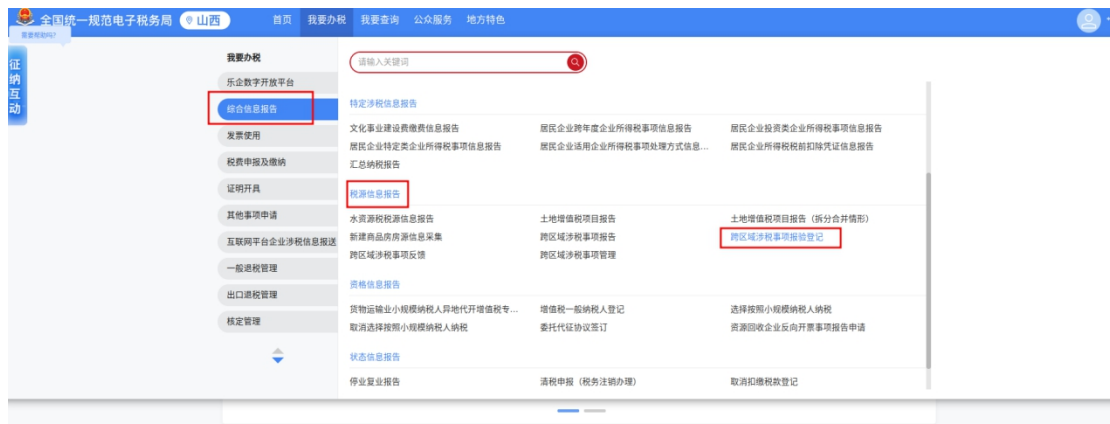
跨区域涉税事项无法自动报验时, 核心解决路径是先排查自动报验失败原因 (如经营地未开启自动报验、信息不一致、系统延迟等), 再通过经营地电子税务局以自然人或企业身份完成手动报验, 特殊情况需前往经营地办税服务厅线下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打开电子税务局, 选择【自然人业务】登录入口, 使用报表中填写的联系人、法人、财务负责人或办税员的

## 自然人账号登录（需完成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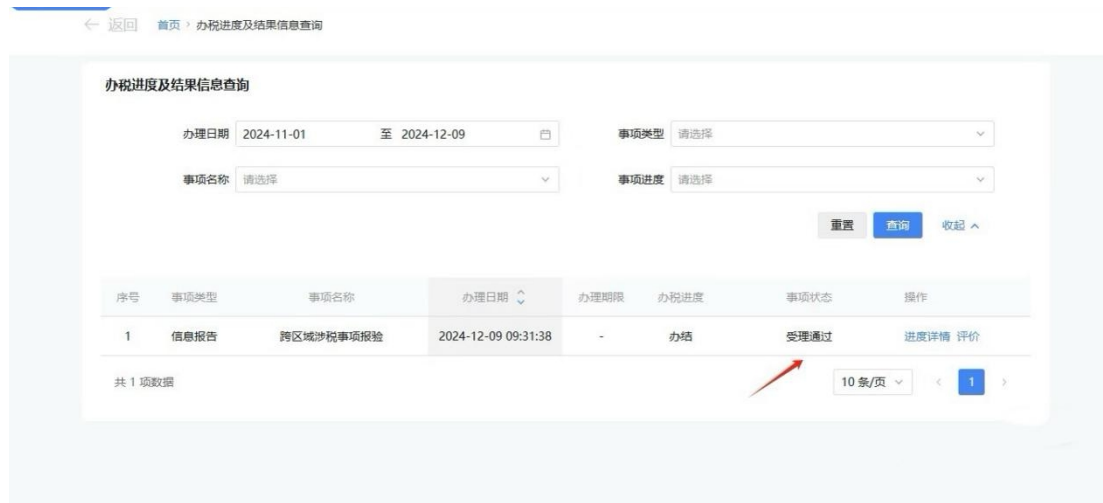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报验模块：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



第三步、查询待报验事项：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和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点击【查询】，系统显示对应跨区域涉税事项记录。发起报验登记：点击记录后的【报验登记】按钮，系统自动带出报告表信息。



**第四步、核对并提交：**确认经营地址、项目名称、有效期等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查看报验登记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表》。



##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扣缴税款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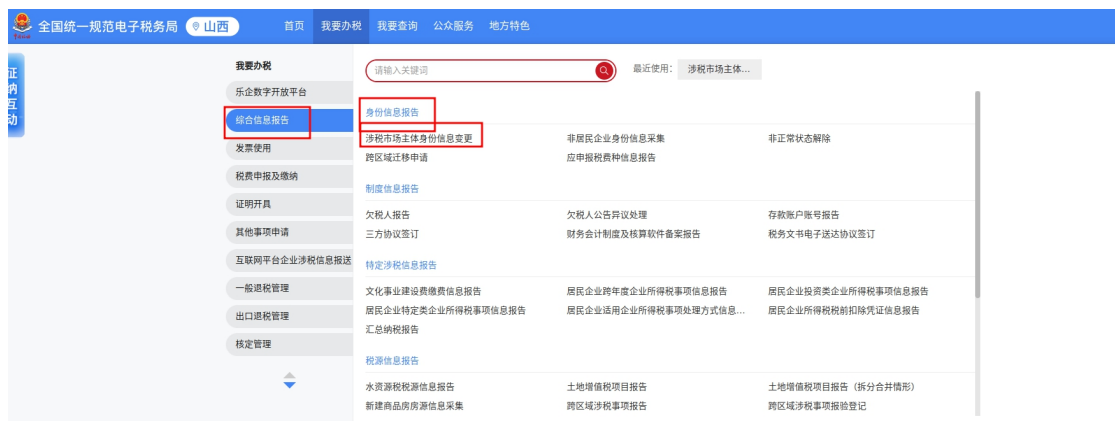
电子税务局扣缴税款登记是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法定前置程序，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需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经营地/注册地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为主、办税服务厅线下办理为辅，完成登记后可依法开展税款代扣代缴、申报缴纳等业务，确保涉税义务合规履行、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具体操作

如下：

**第一步、**以企业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确认登录主体为扣缴义务人所属企业，避免自然人身份登录



**第二步、**进入扣缴税款登记模块：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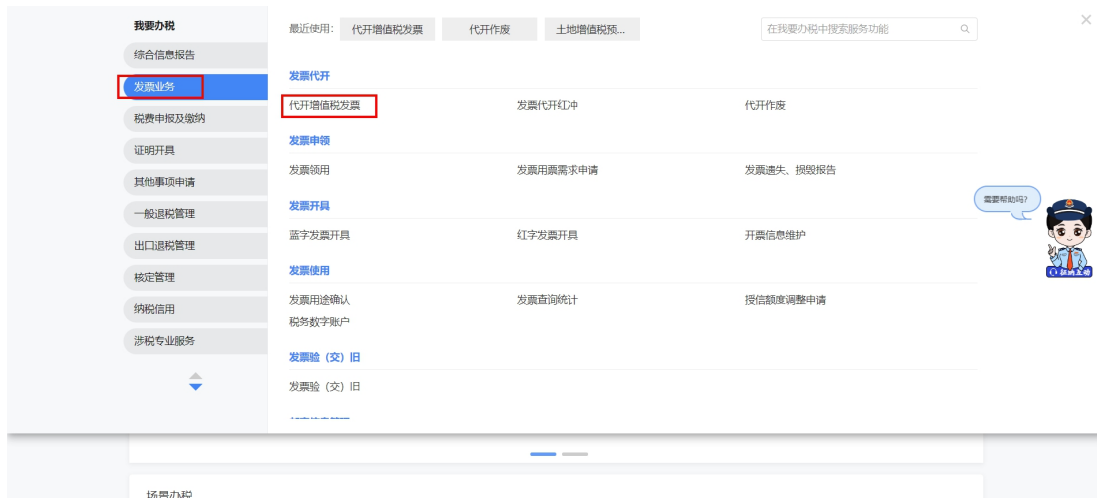


**第三步、**点击新增：变更项目选择“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点击【编辑】，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内容”及选择税种为“个人所得税”，点击【确定】-【提交】



## 六、电子税务局操作自然人代开房屋租赁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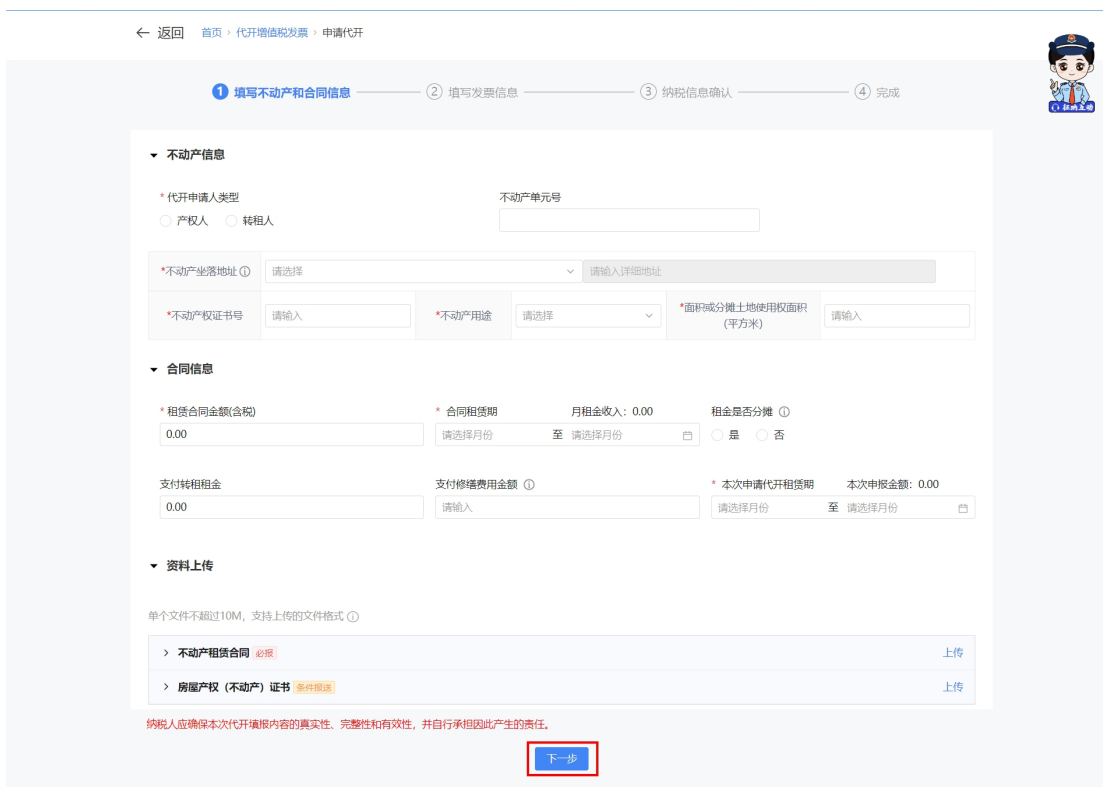
第一步、自然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业务】-【代开增值税发票】功能菜单。



点击【出租不动产】，进入代开申请页面。



**第二步、填写不动产和合同信息：**选择代开申请人类型、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坐落地址、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用途、面积、租赁合同金额、合同租赁期等数据，并上传资料，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填写发票信息：**选择“数电专票”或“数电普票”，录入购买方信息、项目名称等数据，点击【下一步】。



① 填写不动产和合同信息 ————— ② 填写发票信息 ————— ③ 纳税信息确认 ————— ④ 完成

填写发票信息

数电专票 数电普票

###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信息	* 名称 企业请输入4个关键字			销售方信息	*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购方地址 请输入	* 电话 请输入			* 购方地址		* 电话	
	* 购方开户银行 请选择	* 银行账号 请输入			* 购方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	* 经营租赁*其他住房...	1220	平方米	230	21,7391,304...	5000.00	5%	238.10
合计						¥ 4,761.90		¥ 238.10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元整	(小写)	¥ 5,000.00

备注信息

* 不动产地址	* 租赁期起止
	2023-05 - 2023-06

上一步 下一步

**第四步、纳税信息确认：**系统根据填写的发票信息自动加载应纳税款信息和本月的可使用税款信息，也可自行录入时间，点击【查询】，查询出该段时间内所有可使用税款信息，纳税人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提交申请后，纳税人可分以下3种情况完成发票开具：

情况1：代开申请提交成功，无需审核，无需缴款，可自动完成数电发票开具；

情况2：代开申请提交成功，无需审核，需缴款，跳转至预缴开票页面，缴款成功后，可自行开具数电发票；

情况3：代开申请信息提交后，需要审核，税务人员审核完成后才可进行后续操作。

## 七、个人所得税 APP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详细填写指南

大病医疗是个人所得税7项专项附加扣除中只在年度汇

算填报、不可预扣预缴享受的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该笔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登录后进入【办&查】→【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第二步**、选择【大病医疗】，扣除年度选 2025，点击【确认】。



第三步、阅读提示后点击【准备完毕，进入填报】。

第四步、选择患者信息：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确认关系（如配偶、子女）。

填写医保服务平台查询的年度总费用、个人负担金额等信息，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扣除比例（本人/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由父母一方扣除）

[< 返回](#) 大病医疗信息填写

受，建议在年度终了后汇总填报。 [政策说明](#)  
 医疗信息相关数据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查询。  
 若您的新生子女在出生当年使用了两个及以上不同证件产生了医疗费用并在医保部门办理了结算，您可点击添加关联证件，添加在医保部门登记的其他证件。 [添加关联证件](#)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25

**医疗信息**

选择关系 请选择 >

医药费用总金额(元) 请输入金额

个人负担金额(元) 请参考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元) ?

证明材料 选填 >

下一步

**第五步、选择申报方式：【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或【年度自行申报】**（推荐，大病医疗多在汇算填报）

[< 返回](#) 大病医疗信息填写 ...

● ● ●  
 基本信息 医疗信息 申报方式

**选择申报方式 ?**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选择此项后，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将能下载相关金额并进行扣除

**年度自行申报** ✓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提交

提交完成，系统自动保存信息。填报完成。

## 八、纳税人进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对扣缴申报信息有异议如何申诉？

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规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综合所得等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先行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确有错误且扣缴义务人拒不更正的，或者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无法与扣缴义务人取得联系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网站等向税务机关发起申诉。申诉操作流程如下：

### (1) 任职受雇信息申诉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我的】-【任职受雇】，点开该企业，点击右上角【申诉】按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补充说明，即可提交申诉。



## (2) 收入纳税明细申诉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点击【收入纳税明细】, 选择需要申诉的纳税年度和所得类型, 点击下方【查询】, 点击右上角【批量申诉】进行申诉, 也可以点击需要申诉的一笔收入, 进入“收入纳税明细详情”界面, 再点击右上角【申诉】根据步骤操作即可。



## (3) 查看异议申诉处理进度:

可通过【办&查】-【异议申诉】模块查看处理结果。

## 九、个人所得税 APP 操作 2025 年度综合所得个税汇算清缴

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 无需预约就可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啦! 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点击【首页】-【2025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开始申报】或通过【办&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汇算。



第二步、申报年度选择【2025】-点击【开始申报】。



第三步、以标准申报为例，申报前请仔细阅读申报须知，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

### 标准申报须知（申报表预填服务）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 1、如您在2025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
- 2、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请提前在“专项附加扣除”模块填写信息。
- 3、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和《预填数据使用须知》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

不同意

1、基本信息：核对个人基础信息，选择或确认【任职受雇单位】，点击【下一步】；如果您在年度内无任职受雇单位，汇缴地可选“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如果您发现自己的户籍地/经常居住地信息不正确，您可以在个人所得税 APP【我的】-【个人信息】-【基本信息】中修改。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 ○ ●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本信息

证件号码: 3\*\*\*\*\*4

请从以下任职单位中选中一处作为您的汇算地。查看汇算地说明

汇算地

任职受雇单位: [单位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名称]

下一步

2、收入和税前扣除：若有“全年一次性奖金”则点击进入【工资薪金】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可以通过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或者选择【单独计税】。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 存在奖金, 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

劳务报酬 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元)**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 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 保存 下一步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取消

1、在年度汇算申报时, 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 [查看政策说明](#)

2、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 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

若选择此项, 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 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核对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项目无误后，点击【保存】或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税款计算界面，仔细阅读提示内容，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点击【继续】。

标准申报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

劳务报酬 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元)**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0.00 展开

减除费用 60000.00

专项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

保存 下一步

标准申报

提示

请您认真核对已填报的综合所得收入、费用、免税收入以及捐赠等各项扣除项目，有无漏报或错误，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是否继续？

取消 继续

第四步、根据填报的信息，自动计算税款为【应补税额】或【应纳税额】，核实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弹出声明点击【确认】提交申报。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可填写备注 >

应补税额(元) 保存 提交申报

**第五步**、申报成功后，若需要退税则点击【**申请退税**】，根据步骤进行提交完成退税。若需要补缴税款，则点击【**立即缴税**】完成税款缴纳。



## 十、个人所得税 APP 无法登录的原因及找回密码的操作方法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可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了，近期，有纳税人咨询无法登录该怎么办？一文教你解决办法！马上要用，赶紧自查。

### 忘记登录密码这样办

当您忘记密码时，可以点击登录页【**找回密码**】按钮来重置密码。首先需要填写您的身份证件信息，填写完成后选择一种可用的验证方式验证，在验证通过后，可在设置新密码页面完成新密码的设置。

(1) 如果手机号码未变：可以选择“通过已绑定的手机号码验证”方式，获取短信验证码后重置密码。

(2) 如果原手机号码不再使用：可以选择“通过本人银行卡进行验证”方式，输入个人所得税 APP 绑定的银行

卡号及银行预留手机（手机号码应为新手机号），按照提示进行操作。

（3）如果以上两种验证方式都不可用，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密码重置。

（4）新密码长度为 8-15 位，需包含特殊字符，且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中的两种或以上，不允许有空格。

### **更换手机或手机号码后这样办**

**情况一：**我的手机设备没换，但是手机号码换了。

（1）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我的】-【安全中心】-【修改手机号码】。

（2）如您原有手机号码还在使用，则可以选择“通过已绑定的手机号码验证”方式，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如您原有手机号码不再使用，则可以选择“通过本人的银行卡进行验证”方式，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即可。注意：此银行卡预留的手机号应为您更换后的新手机号。

**情况二：**我的手机号码没换，但是手机设备换了。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系统会启动设备验证机制。因此您在更换手机登录 APP 时，系统会跳出验证提醒，按照提示输入收到的手机验证码即可。

**情况三：**我的手机号码换了，手机设备也换了。

(1) 进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选择“密码登录”。

(2) 根据提示输入身份证号、密码，按住滑块验证后，点击登录。

(3) 此时系统出现安全验证提醒。由于您的手机号码已更换，故无法选择验证码登录。此时，点击对话框下方的“更换手机号”。

(4) 根据对话框提示，输入本人银行卡及预留的手机号进行验证即可。注意：此银行卡预留的手机号也应为更换后的新手机号。

(5) 获取短信验证码后点击“验证并绑定”，将绑定您当前银行预留的手机号。

**温馨提示：**建议牢记个税 APP 密码，也可以通过生物识别功能（指纹、面容等）帮助记录密码。保存好自己的个税 APP 登录密码，注意个人信息安全。

## 十一、增值税已申报发现有未勾选发票如何处理？

增值税已申报但未缴纳税款且申报期未结束的情况下，若发现当期漏选一部分发票，可以通过作废对应属期申报表后回退税款所属期，进行重新勾选申报即可。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用途确认】**



第二步、进入“发票勾选确认”页面，点击【抵扣类勾选】。



第三步、在抵扣勾选页面右侧，点击【变更属期】。



**第四步**、在“变更后税款所属期”下拉框中选择上一个税款所属期，点击【提交】，根据提示步骤完成变更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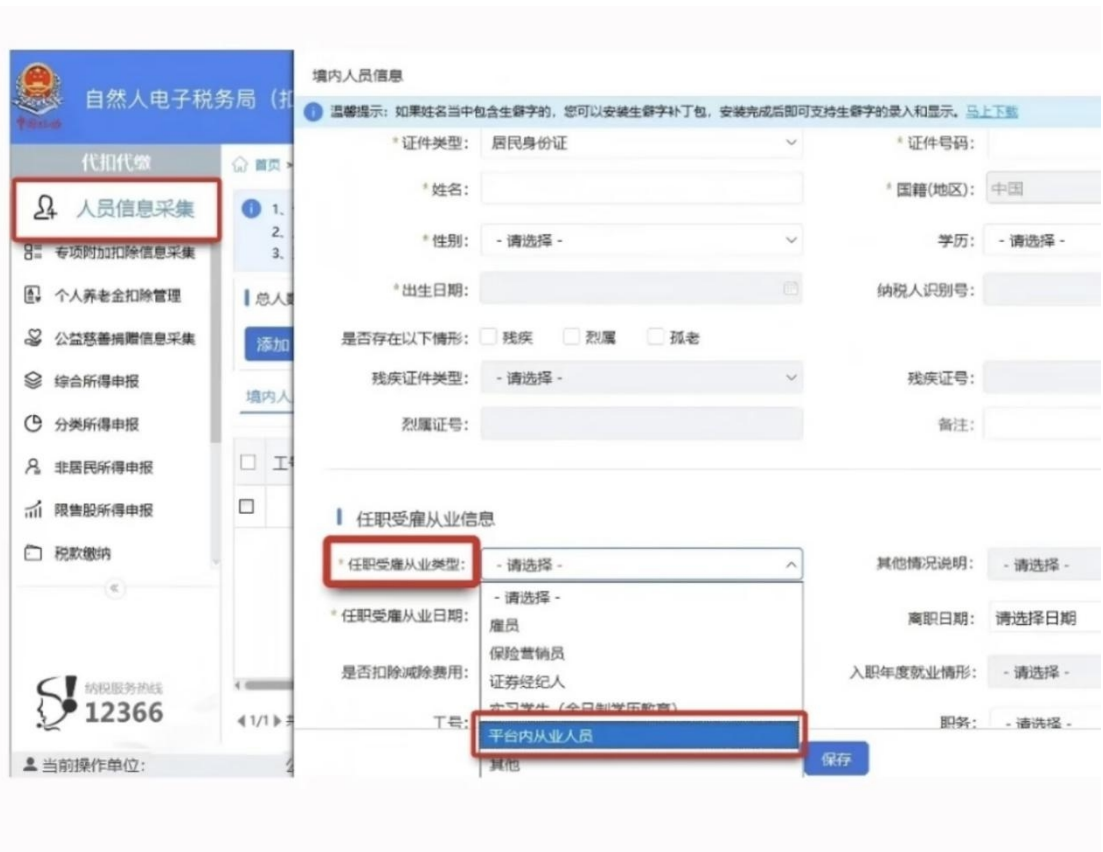
**第五步**、完成变更属期操作后，可返回“抵扣类勾选”模块对当期所属期的进项发票重新进行勾选确认操作即可。

## 十二、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互联网平台企业是平台内从业人员劳务报酬所得的法定代扣代缴义务人，从2025年10月1日起，需按“累计预扣法”为平台内的从业人员计算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人员信息采集：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人员信息采集】-【添加】，输入人员基本信息，【任职受雇从业信息】下拉选择“平台内从业人员”，完善相关

信息后，点击【保存】并【报送】。



第二步、填写申报表：点击【综合所得申报】-【劳务报酬（适用累计预扣法）】进入申报明细填写页面，点击【添加】



表报送，进行发送申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x Calculation' step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Declaration' process.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综合所得申报' (Comprehensive Income Declaration) highlighted. The main area displays the 'Tax Calculation' step,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summary shows 'Tax Calculation' for 1 person, with a total income of 0.00 and a refundable tax amount of 0.00. A 'Recalculate' button is visible. Below the summary is a table for 'Income Items' (所得项目) with columns for 'Item' (工号), 'Name' (姓名), 'Type' (类型), 'ID Number' (证件号码), 'Income Item' (所得项目), 'Accumulated Income' (累计收入), and 'Accumulated Exemption' (累计免). One record is shown for 'Other Continuous Labor Remuneration' (其他连续劳务报酬) with a 'Resident ID' (居民身份证) type. A 'Total' (合计) row shows 1 record.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dicates '1/1 records, 1000 items per p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ttachment Filing' step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Declaration' process.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综合所得申报' (Comprehensive Income Declaration) highlighted. The main area displays the 'Attachment Filing' step,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summary shows 'Attachment Filing' for 1 person, with a total amount of 0.00. Below the summary is a table for 'Attachments' (附表) with columns for 'Attachment Name' (附表名称), 'Number of Filers' (填写人数), and 'Total Amount' (金额合计). Three attachments are listed: 'Exemption Item Attachment' (减免事项附表), 'Commercial Health Insurance Attachment' (商业健康保险附表), and 'Attachment for Deductible Donations' (准予扣除的捐赠附表), all with 0 filers and 0.00 total amounts.



第四步、税款缴纳：发送申报后，如果存在需要缴纳的税款，点击左侧【税款缴纳】-【立即缴税】缴清税款即可。



### 十三、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员工离职如何修改？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升级后，人员信息采集中取消“正常”与“非正常”状态，员工离职，该如何处理？

#### （一）、单个离职人员操作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人员信息采集】。



第二步、进入“人员信息采集”页面，点击“离职的员工姓名”进入人员信息界面，填入人员【离职日期】，点击【保存】。



第三步、保存完毕后，勾选离职人员信息，点击【报送】，提示报送成功即可。



## (二)、多个离职人员操作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人员信息采集】，勾选离职人员信息记录，点击右上角【更多操作】-【批量修改】。



第二步、“待修改属性”选择【离职日期】，填写实际离职日期、是否离职后补发工资等信息，点击【修改】。

人员批量修改

已选择人数 2人

待修改属性 离职日期

离职日期 2026.2.27

是否离职后补发工资 - 请选择 -

补发税款所属月份

修改 取消

第三步、人员信息采集界面，勾选离职人员信息，点击【报送】，提示报送成功即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代扣代缴

操作手册 消息中心 单位管理 在线

代扣代缴 首页 >> 人员信息采集

人员信息采集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个人养老金扣除管理

公益慈善捐赠信息采集

综合所得申报

分类所得申报

非居民所得申报

限售股所得申报

税款缴纳

纳税服务热线

1、请如实填写纳税人的身份信息基础资料，避免因信息不实对后续其他业务的办理造成影响。  
2、只有“报送成功”的纳税人才能进行扣缴申报操作，请及时进行【报送】。  
3、更正往期申报表，无需调整人员状态。

总人数：1人 本月入职：0人 本月离职：0人

添加 导入 报送 导出 展开查询条件 更多操作

境内人员 境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人员状态	报送状态	身份证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 一、新设立的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如何评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经营主体”不参与本期年度评价。此类经营主体在首次办理税费事宜时，按照《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和第十六条规定采取直接判级的评价方式确定评价结果，并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 12 个月后，按照《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申请复评。

#### 二、《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中规定“M 级为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但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生产经营业务收入包括哪些？

《办法》第十六条“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根据经营主体在评价年度内有无向税务机关申报反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申报记录综合确定，包括：增值税销售额（含预缴申报的销售额）、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含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营业收入、月（季）度预缴申报的营业收入、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支机构分配所得）、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等；以投资作为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还包括取得的投资收益或利润。

#### 三、《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中不能评为 A 级的情形，如何理解？

《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限定，主要考虑信用是长期积累的结果。经营主体的存续期平均在3-5年，实际经营后会有一个适应期和成长期，依法遵从能力随存续时间逐步提升。“实际生产经营期”自经营主体首次办理税费申报之日起算。

第二项“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D级的”，与《办法》第三十四条对纳税缴费信用D级经营主体采取的管理措施第四项对应，是针对严重失信行为的一项管理措施。主要考虑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是对经营主体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的评价，评价后对经营主体的管理措施应有一定的持续时间。

第三项“非正常原因”是指排除经营主体正常经营（包括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之外的其他原因。增值税按季申报视同连续3个月。

#### **四、《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中关于直接判为D级的情形，如何理解？**

《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中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比例为“一个纳税年度的各税种偷税（逃避缴纳税款）总额”占“该纳税年度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的比例。

第十项、第十一项中的“直接责任人员”是指经营主体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时，或者经营主体的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记入失信信息、纳税缴费信用判为D级时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该经营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等。“注册登记、负责经营”是指以新注册登记或变更的方式成为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情形。

第十二项是指经营主体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后，从确定之日起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期间所涉及年度的评价结果均直接判为D级。

## **五、《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中信用修复和复评有什么关系？**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信用修复”的前提是经营主体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年度评价结果无异议，并在提交《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时做出承诺。如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先进行信用复评后再申请信用修复。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之后，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对同年度评价结果的复评申请。

## **六、经营主体有哪些情形，不影响其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一）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经营主体未能及时履行纳税缴费义务的；

（二）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

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

（三）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级的情形。

以上第二项“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中的“笔误”是指经营主体书写失误及系统输入错误。

第三项“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由税务机关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或按照税务系统“首违不罚”相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不适用于自然人按次纳税增值税起征点优惠政策情形有哪些？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规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并按次纳税的，增值税起征点标准由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提升到 1000 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

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规定：“自然人发生以下 6 类特定交易，其当月全部销售额均不适用按次纳税 1000 元的起征点标准，而是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一是自然人取得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含当日）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一次性收取利息的，以对应计息期月均分摊的利息，确定月销售额。

二是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

三是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四是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并由资源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五是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由保险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行业代理人比照执行。

六是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可以享受哪些增值税优惠

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10. 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九、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规定：“一、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

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 **十、有扣除相关价款的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需要注意哪些填写要点？**

按照增值税新政，填写要点包括：一是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的，仅金融商品转让项目填写扣除情况，一般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

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简称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一））。二是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的，均应填写扣除情况，一般纳税人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一）。

举例说明：B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年2月发生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卖出价为840万元，买入价为700万元，本期“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期初余额10万元，未开具发票。假设B公司本月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B公司办理2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第4行“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在第1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填写8400000元，在第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100000元，在第3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7000000元，第4列至第6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金额”“本期实际扣除金额”“期末余额”按表内公式计算填写。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

计算的销售额，对应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5行“6%税率”“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不填写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 十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如何计算？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3号）第六条明确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时间与预征起止时间、清算收入和销售面积归集的截止时间的规定相衔接，本条规定纳税人在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应当按尾盘销售方式按季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其中，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期间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统一申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关于2026年4月20日受理清算申报，于5月31日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则甲公司应于7月份征期按照清算审核确认的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以尾盘方式申报缴纳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4-6月的土地增值税。

（二）第七条明确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计算方法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不包括清算时与转让房地产有

关的税金，尾盘销售发生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据实扣除。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相应类型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相应类型房地产的可售建筑面积。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为普通标准住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算审核结论确认的普通标准住宅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273000 万元（其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3000 万元），普通标准住宅可售建筑面积 90000 平方米，则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270000 万元÷90000 平方米=3 万元/平方米；甲公司在清算审核后的某个属期销售尾盘 9000 平方米，发生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200 万元，则与此相对应的扣除项目金额=9000 平方米×3 万元/平方米+200 万元=27200 万元。

（三）第八条明确了尾盘销售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可按规定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申报时，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可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为普通标准住宅，在尾盘销售的某个税款属期，销售收入为 3000 万元，包括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在内的扣除项目金额为 2800 万

元，由于增值率未超过 20%，可以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 十二、哪些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后，要在 30 日内同步更新？

企业在经营运转过程中，若发生以下登记信息变更，须在规定时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手续，确保税务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避免因信息滞后产生税务风险。

**重要时限：**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逾期风险：**若未按时同步，可能引发税务处罚、纳税信用等级降级、发票领用受限、涉税事项办理受阻等问题，直接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 （一）经营地址变更

企业因搬迁、办公场所调整完成工商地址变更后，纳税人需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同步办理地址变更手续；若地址变动涉及主管税务机关调整（跨区域迁移），需向原税务机关办理跨区域迁移手续，结清税款并由系统自动向迁达地税务机关转移档案，完成后续报到。

### （二）经营范围变更

企业新增、删减应税经营项目（如新增技术服务、不动产租赁等）并完成工商变更后，纳税人应在工商变更办结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税种、税目及适用税率。特别是涉及新增需特定资质的行业时，必须同步核定票种，并完成相关资质备案，保障发票开具与申报合规。

### （三）资本与股权变更

企业发生注册资本增减、股东变更(如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等事项并完成工商登记后，纳税人需在工商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 （四）行业类别变更

企业因主营业务转型导致行业类别变更并完成工商信息更新后，纳税人应在工商行业信息变更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调整行业登记信息，保障涉税事项精准办理。

### （五）人员信息变更

企业完成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的内部任免或相关调整后，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同步更新相关人员备案信息；涉及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调整的，应在人员变动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同步更新相关人员备案信息，确保涉税联络畅通及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 （六）联系方式变更

企业更换办税联系电话后，纳税人应在信息发生变化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更新联系方式，避免影响涉税业务办理。

### （七）分支机构变动

企业新设、撤销异地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后，纳税人应在分支机构变动后 30 日内，向总机构及分支机构主管税务

机关，分别申报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 （八）核算方式变更

企业因经营规模扩大、组织架构调整，变更核算方式后，纳税人应在核算模式实际发生变化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变更相关信息，保障财务核算与税务管理衔接合规。

### 十三、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要点

纳税人应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一）什么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金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 （二）申报主体

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 （三）需要申报的情形

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四）申报时间

##### 1. 一般情况

自 2025 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2. 终止生产经营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终止生产经营，应该在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3. 延期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 （五）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的核心是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

扣除(成本、费用、税金等)-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根据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x 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最后算出的应纳税额即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需要缴纳的税款。

#### (六) 申报渠道

线上申报：电子税务局(需留存相关资料)

线下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需携带相关纸质资料)

#### (七) 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2. 财务报表。
3. 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分支机构征税方式、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情况。
4.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5. 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您在办理业务中遇到难题，请点击“悦悦”在线咨询，全省征纳互动坐席服务人员将在线为您咨询问办，期待与您的沟通交流！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或新电子税务局 APP- 点击“征纳互动”图标 - 进入悦悦咨询页面 - 选择“人工”进入页面



文字互动



语音交流



视频互动



远程协助



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纳税人缴费人端)